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及其他专技岗位 准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和健全我校用人机制，加强管理及其他专技岗位人员聘用考核和分类管理，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多种形式的用人保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准聘人员是指在学校核定的正式岗位数量范围内，自本办法实施后，由学校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准聘用在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上的非事业编制新进人员。

第三条 准聘人员按照“公开招聘、协议薪酬、严格考核管理、择优聘任校内非事业编制正式岗位”的原则进行聘用管理。

第二章 公开招聘

第四条 准聘人员招聘参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统一公开招聘，由学校自行组织或学校委托第三方组织。

第五条 应聘人员一般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二) 具备岗位需要的专业水平或技能条件；
- (三)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心理健康素质；

(四) 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硕士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如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或工作亟需的，经研究可适当放宽年龄，但最多不能超过 40 周岁。

第六条 应聘人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应聘人员与设岗单位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不得应聘相应岗位。

第七条 公开招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在学校核定的正式岗位数量范围内，校内二级单位每年 3 月，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向学校人力资源部申报招聘需求；

招聘需求应包含：拟聘岗位类别、名称；招聘数量；拟聘岗位任职条件，明确学历、专业、年龄、政治面貌、相关工作经验或所需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要求。

(二) 人力资源部审核招聘需求，统筹制定招聘计划，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发布公开招聘公告；

(三) 个人提交应聘岗位申请，学校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通过笔试、面试、用人单位考察、体检（参照录用公务员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等环节，由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

究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拟聘人选经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人力资源部发放录用通知；

（五）拟聘人选按录用通知提供相应材料，办理报到手续，与学校签订准聘期为两年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准聘合同。

第三章 准聘期薪酬待遇

第八条 准聘人员准聘期间实行协议工资制，标准参考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和学校用人成本进行综合测算，具体数额在公开招聘公告和准聘合同中进行明确。

准聘人员不纳入绩效工资执行范围，不参与学校奖励性绩效的分配。

第九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为准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及住房公积金，不享受住房补贴，以月应发薪酬标准为基数，为准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支付（不包括在协议工资总额中），需要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由学校从其月发薪酬中代扣代缴。

学校参照其他非事业编制人员，为准聘人员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第十条 学校根据公租房房源情况，经准聘人员申请，可按规定分配床位。

第十一条 准聘人员加入学校工会，缴纳工会会费的，享受相关工会福利。

第四章 准聘期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准聘人员的试用期为六个月，准聘期为两年。准聘人员工作证应注明“准聘”字样，工号以“ZP”开头单独编号。准聘期内不能在职攻读学位、申请出国研修，除晋升外不可调动工作部门、不可变动岗位。

第十三条 准聘人员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准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按教职工年度考核要求对准聘人员进行考核评价。

准聘期考核由学校人力资源部会同二级单位，在准聘人员准聘期满前1个月进行，重点对准聘人员的成长度、履职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准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聘任校内非事业编制正式岗位资格。具备资格人员可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与学校签订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聘期三年），人力资源部将符合资格人员提请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择优确定人选并与之签订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聘期三年），同时纳入学校正式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准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解除聘用合同：

- （一）试用期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 （三）违反学校、上级有关制度规定或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同时与校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学校指出，拒不改正的；

（五）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学校另行安排工作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准聘期内，经学校、二级单位、准聘人员协商一致，可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师、国际学院对外汉语教师等暂无学科依托的相关教师岗位新进人员招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